

齐齐哈尔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综合评估法)

(电子招标 2026 版)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齐齐哈尔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综合评估法）（电子招标 2026 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示范文本》适用于齐齐哈尔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并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w.hl.j.gov.cn）等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的招标投标活动，其他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活动中最重要的文件，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有关内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得排斥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外地企业、外资企业，严禁设置“霸王”条款将风险和责任完全转移给施工单位，符合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等招标投标活动参与者应当共同遵守。

四、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4.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令第 3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
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令第 20 号）；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改）；
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GB/T 50862—2024）；
9.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黑建规〔2025〕3 号）；
10.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25）；
11.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招标 2026 版）
12.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意见》（齐政规定〔2022〕5 号）；
13.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示范文本》中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示的，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以斜体字标示的，为填写示例，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六、《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制定，如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新版本发布，应当参考新版本。

七、《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是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GB/T 50862—2024）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相衔接。

八、《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是示范性内容，如“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需要投标人单独响应的实质性要求的，应当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明确，对未明确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九、《示范文本》内容应当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或规范，如有更新和变化，应以更新和变化后的为准。《示范文本》中有关电子招标流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他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鲜明村生物
质锅炉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FJSG0202G261008001001001

招 标 人：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机关

招标代理机构： 黑龙江君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图 纸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鲜明村生物质锅炉 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FJSG0202G26100800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鲜明村生物质锅炉清洁取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齐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齐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鲜明村生物质锅炉清洁取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齐梅发改工信科技字【2026】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机关，建设资金来自 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鲜明村生物质锅炉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鲜明村

2.3 建设规模：（1）锅炉房工程 ①新建锅炉房1座，主体总长41.64米，宽29.24米，高11.85米，总建筑面积为1035.97平方米（内设锅炉间、风机间、水泵间、配电室、值班室、脱硝间等）；②购置1台15吨秸秆直燃锅炉（型号CDZL10.5MW-80/60-S）及配套设备。（2）外网工程 ①路灯工程：太阳能路灯4套。②弱电工程：监控摄像机10套。③消防水、给水、采暖工程DN125消防管网528米，DN125给水管网517米，直埋式预制保温管（D377*8）920米。④污水工程 DN300污水管网62米，De污水管网9米。（3）围墙工程 铁艺围栏144.36米。（4）地面硬化工程 水泥混凝土地面硬化729.67m²。实际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7月30日，总工期：258日历天（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2.8 最高投标限价（或合同估算价）：5928872.41元

3. 投标人资格主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

3.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在本单位2026年07月至2026年09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规定，且未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处于人员锁定状态（以投标截止日当日的状态为准）。

3.4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以投标截止日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2.127.146:8095/hibsmp/indexController/findIndex>）“资质动态核查”专栏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5 本次招标（☐要求/☒不要求）投标人具备业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gov.cn>）”点击首页“交易平台”的“会员端”，使用CA锁登录后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16时00分至2026年10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将不可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4.2 首次参与投标者，需按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安装相关驱动等，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中相关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4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方式

6.1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自行安装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远程解密、开标。

6.2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4日09时00分。

6.3 开标地点：齐齐哈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华区溪水家园北区 45 号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8. 其他

8.1 本项目取消报名资格后审，具体评标、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8.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异议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受理。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人：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机关

地 址：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452-6451269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君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水岸公馆4单元101

联系人：徐兴立

电 话：0452-2308666/2308555

邮箱：JHGC2024@126.com

10. 投诉渠道

10.1 线上渠道：市场主体可通过各自的 CA 锁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w.hlj.gov.cn>），依法在网上提起投诉。

10.2 线下渠道：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单位：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齐乌路4 号

电 话：0452-6562684

邮 箱：6562684@163.com

日 期：2026 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机关 地址：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452-6451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君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水岸公馆4单元101 联系人：徐兴立 电 话：0452-2308666/2308555 电子邮件：JHGC2024@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同招标公告一致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一致		
1.2.1	资金来源	同招标公告一致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同招标公告一致</u>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u>同招标公告一致。</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同招标公告一致</u> 。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和审查的佐证材料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佐证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2)	资质条件	具备 <u>同招标公告 3.1</u> 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佐证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佐证材料：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条件	同招标公告 3.3 条 佐证材料： 1. 注册建造师执业电子证书； 2.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 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4. 2026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9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 注：提供的注册建造师执业电子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并且个人签名处须手写签名，否则视为无效证书。
		(5)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十二 其他材料（二）”给定的《任命书》格式填写书面任命。 2. 投标人须按照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黑建规〔2026〕3 号）文件要求执行。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中，同一岗位人员配备超过 2 人（含 2 人）的，应明确该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否则否决投标。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否则否决投标。 5. 提供全员近三个月（2026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9 月）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如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返聘合同和退休证明。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佐证材料： 1. 《任命书》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3. 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技术类初级职称（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6)	业绩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要求，具体为： <u>不作为资格要求，但作为打分内容，详见评标办法</u> 佐证材料： （须明确佐证材料的具体内容、认定时间的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7)	信誉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要求，具体为： 1. 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结果为准）； 2. 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 公布的结果为准）； 3. 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公布的结果为准）； 4. 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公布的结果为准）； 5. 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结果为准）。 6.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注：存在上述情形拒绝参与投标。 佐证材料： （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时间）
		(8)	财务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要求，具体为： <u>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责令停业阶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 佐证材料：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三年企业视情况提供）

		(9)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要求，具体为：_____ 佐证材料： （须明确佐证材料的具体内容、认定时间的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时间以行政处罚或通报时间为准，如行政处罚与通报时间不一致的，以行政处罚时间为准） 2.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有出租、出借资质；违法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拒绝参与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纪律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锅炉设备购置及安装 分包金额要求：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①如分包人为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锅炉制造，许可子项目锅炉(B)及(含B)以上资质②如分包人为经销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锅炉安装(B)及(含B)以上资质”及制造		

		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锅炉制造，许可子项目锅炉(B)及(含B)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中标后，锅炉房土建主体工程须由中标总包自行施工。锅炉设备及特种设备安装工程，由中标总包依法分包给具备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的单位实施，分包方案须报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锅炉配套压力管道安装，由该特种设备分包单位一并实施。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或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统一发布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一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如澄清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如修改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 求 根据齐齐哈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试行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齐公管办发〔2023〕3号）文件有关要求：项目估算总投资800万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保险方式或现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元，大写： 。 递交方式： 保证保险：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并在线申请保证保险。系统以收到的电子保单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现金：投标人按照交易保证金系统使用说明，选择银行，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将保证金足额汇入。 注：1.符合减免保证金的企业，应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为推动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全面宣传推广省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使用电子保函的举措，对首次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的，给予免费开函；平台信用报告等级评定为 A 级及以上的，保函费用给予 8 折及以上优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首页、投标函、投标函附录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齐齐哈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华区溪水家园北区 45 号楼）</u> ☐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实行省内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不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5.2	开标程序	1. 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场地，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2. 开标评标采取两阶段方式进行，首先开启技术部分及其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再开启经济标进行评审。两次评审结果综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3. 技术部分及其他部分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组织系数抽取，投标人可以在齐齐哈尔市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页面”线上监督过程。 4. 投标人需全程参与交易活动，第二阶段招标文件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分钟，超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招标人将继续组织开标。
5.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投标人自行安装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按照平台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平台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如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招标人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不延长解密时间，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延长解密一次，延长时间为：<u> / </u> 分钟，延长后仍有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再延长，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其他：<u>（/）</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 求☒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融资性 担保公司)、保证保险或现金形式 1.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保证保险应具有实质性保证责任和先行赔付性质。 2.发包人对承包人通过担保管理系统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均予以认可。担保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 3.承包人提交的保函/保证保险应在担保管理系统上被查询到，具有在担保管理系统中可进行扫码验证的平台鉴证防伪二维码。 现金形式：承包人应汇入到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 注:1符合减免保证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推动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全面宣传推广省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使用电子保函的举措，对首次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的，给予免费开函;平台信用 报告等级评定为A级及以上的，保函费用给予8折及以上优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相关业绩。 注：建筑工程相关业绩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

10.1.2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中： 1.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2. “在施”是指：在投标截止日仍未完成竣工验收。 3. 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规定。
10.1.3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5928872.41元</u>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编制要求： (一)“暗标”格式应满足以下要求:1. 版式要求:纸质大小为标准A4纸张。2. 排版要求:一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正文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正文一律黑色，正文内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正文标题序号规则: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工程概况 1.1..... 1.1.1..... 二、..... 2.1..... 2.1.1..... 2.2..... 正文段落首行不缩进(顶格编写)，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页边距:上2.5cm，下2.5cm，左3cm，右2.5cm，左侧

在技术文件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交易系统”将对“暗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无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以随机方式生成“暗标”编号。“暗标”编号生成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条规定的,技术文件不得分。

2.1
2.1.1
2.2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2.100

正文段落首行不缩进(顶格编写),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页边距:上2.5cm,下2.5cm,左3cm,右2.5cm,左侧装订线0.3~0.6cm。正文中字符间不允许有空格,各段落间不允许有空行,各章节间不允许有空格、空页,不编制页脚、页眉,不得有内封面和扉页,不得有目录和页码,不允许正文文字加粗、倾斜等,不允许字符间距缩放。

3.图表要求: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黑色,不得有其他颜色出现。图表内字号为三号,字体为仿宋(GB2312),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字体为仿宋(GB2312)。图表对齐方式为居中,所有边框均采用0.5磅单实线,边框颜色为黑色。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暗标编制要求,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不得有底纹、背景等标识;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

		藏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及图案、人员姓名及曾经承建过的项目名称等。技术文件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 （三）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宜超过100页，同时，对超过100页的处理方式要予以明确。 （四）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底纹、背景等标识；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21详细评审 在技术文件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交易系统”将对“暗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无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以随机方式生成“暗标”编号。“暗标”编号生成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条规定的，技术文件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纸质版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是否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存档	☐不要求 ☒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三份 提交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 3 日内 送达地址：黑龙江君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评标报告的审查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结果。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危大工程	
	本项目是否有危大工程： ☒无 ☐有，危大工程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黑建规〔2024〕7号）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0.13 合同选择	
	本项目采用的合同方式为：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
10.14 项目负责人锁定和解锁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将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对中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人员锁定处理，投标人应当确保递交投标文件后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够被锁定，如因投标人原因不能进行锁定处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工程验收合格后或者项目负责人存在变更情形的，中标人应及时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申请人员解锁。对虚假办理人员解锁和变更的，将依法予以处理，并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0.15 实名制管理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省级住建部门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建筑工人（农民工）应当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

10.16 异议的提出		
	异议的提出	异议提出的方式：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投标人使用CA 锁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异议，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的异议附件及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招标人接受异议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452-6451269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异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452-2308666/2308555
10.1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7.1	代理费	代理费：中标价的 1%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投标企业应充分考虑此费用，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投标成本。投标文件中明确响应招标代理费按上述要求出具并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10.17.2	投标报价及结算要求	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或工程清单给定金额计取（如有）； 3、报价不能低于工程成本，也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按照要求要求做出声明且未按上述规定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结算：工程结算时依据相关部门出具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施工合同中约定。
10.17.3	承诺要求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投标文件给定的“十一、承诺书”格式，逐项做出承诺并签字或盖章，不承诺或做出虚假承诺，在评标环节发现的取消投标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解除合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各投标企业应谨慎做出承诺，公示期内招标人将通过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判决载明事实等途径对投标人承诺核实。
10.17.4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定标：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定标： ☐ 报价定标 ☒ 实力信誉定标

10.17.4.1	实力信誉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书面说明每名中标候选人 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表明排序。而后由招标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定标。 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综合评审评分相同时，按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确定排序，报价也相同时，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低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17.5	签订廉政 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 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工程建设合同”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实行双签制度。
10.17.6	工程款支 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30%；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形象进度达到6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经第三方决算审核无异议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竣工结算价17%；质保金为竣工结算价的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10.17.7	其它要求	1. 请投标人充分阅读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各项内容，以免因信息不畅造成损失。投标单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出，如不按规定提出，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视为响应招标文件，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 2.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的，弄虚作假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 建设单位有权采用“清退 ”机制，清退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单位。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有未明确事项按相关法规执行。 5. 在公示期间，如建设单位发现拟中标单位的企业资质、项目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财务情况、企业信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 本项目技术要求高且工期紧张，投标人须认真考虑企业能力和各种风险。 7.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招标人可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企业的资质、信誉、业绩、原件等进行综合审查，如发现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投标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将否决其投标、中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8.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落实有关事宜，以便顺利推进工程建设。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确保投标文件中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按期全部到位、坚守工作岗位并提供相关任职文件。如需更换，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9.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会依据现场情况，调整部分工程量。 1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时限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已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未在电子交易平台签到及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拒绝本项目投标，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11. 各投标人在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时，如遇到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目录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目录顺序不符时，投标文件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进行编制及上传，目录顺序可以根据系统调整（如系统中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不符是由于系统自动生成而无法更改的，则以系统给定格式为准）。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承诺及其他实质性内容，在系统自动生成的目录及投标格式中没有提供的，均上传到系统中的“其他 组成材料”中。 13. 异议事项查询网址需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誉要求规定的有效查询网址，其他网址查询结果不能作为质疑及投诉依据。 14. 请各投标人登陆黑龙江公共资源系统进入开/评标阶段，认真阅读投标人手册（建设工程）中关于投标文件解密的相关内容，做好投标阶段的解密工作。
10.17.8	否决投标	见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向前推算三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时间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时间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以判决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判有行贿罪的判决书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者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相关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如澄清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如修改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拟分包计划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动识别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2 “资质条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3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4 “项目负责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5 “项目管理机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6 “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7 “信誉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8 “财务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9 “其他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有关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使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相关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进行线上开标。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到后，平台自动公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平台生成开标记录表后，开标结束。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平台在线提出。

5.2.2 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开标评标采取两阶段方式进行，首先开启技术部分及其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再开启经济标进行评审。

5.2.4 技术部分及其他部分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组织系数抽取，投标人可以在齐齐哈尔市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页面”线上监督过程。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在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工作中被暂停参与评标活动且在暂停期限内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中相关文件的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1.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一致。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承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7.3 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00</u> 分，不参与总分计算，70 分及以上为合格，单项或总分不合格均否决投标。 项目管理机构： <u>28</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2</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2.2.2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的计算方法	1.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方法 A（平均值随机系数下浮法）： P_p 等于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后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1-E%）的乘积，当 $N \leq 5$ 时，则 P_p 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1-E%）的乘积。 方法 B（平均值随机系数法）： P_p 等于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后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N \leq 5$ 时，则 P_p 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 X 作为评标基准价 P_p 。 方法 C（二次平均法）：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后总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当 $N \leq 5$ 时，第一次平均值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对所有小于或者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包括去掉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P_p 。 方法 D（价差随机系数法）：先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当 $N \leq 5$ 时，不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用剩余评标价中最大有效投标报价与最小有效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之差与 Y 的乘积，加最小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P_p。 方法 E（随机权重法）：先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当 $N \leq 5$ 时，不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用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中最高有效投标报价乘以 Y 的积，加上剩余平均有效投标报价（剩余平均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后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Y）的和作为评标基准价 P_p。 2.随机调节系数 X 值取值范围为 0.990、0.995、1.000、1.005、1.010 共 5 个数值。 Y 值取值范围为 0、0.1、0.2、0.3、0.4、0.5、0.6、0.7、0.8、0.9、1 共 11 个数值。 E 值取值范围为 3、4、5、6 共 4 个数值。N 为有效投标报价家数。 3.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和随机调节系数抽取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的计算方法应当在技术部分及其他部分评审结束后，商务标评审开始前，在招投标现场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并根据计算需要继续抽取 X 值或 Y 值或 E 值，并当场公布。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10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详尽、内容齐全，施工方法符合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对特殊工艺的要求，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及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地方特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先进性，技术标准选用合格、内容详尽齐全，涵盖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主要工作，施工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工程重点难点保证措施正确。 满足要求得 20 分，可行得 14-19.9 分，没有不得分。 注：14 分及以上为合格，单项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详尽、内容齐全：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合理、可靠，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团队和制度，自控体系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及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地方特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先进性，技术标准选用合格、内容详尽齐全，涵盖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主要工作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满足工程质量整体控制的需要。质量技术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量措施充分保障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和工艺要求，拟使用的主要材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拟采用的检测、检验用工具、仪器等能够满足工程质量监控的需要。 满足要求得 15 分，可行得 10.5-14.9 分，没有不得分。 注：10.5 分及以上为合格，单项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详尽：安全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可靠，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团队并明确职责，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有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及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地方特点，技术标准选用合格、内容详尽齐全，涵盖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主要工作的安全控制，有合理可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工程安全整体控制的需要，有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应急处理、突发情况做出详细预案，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团队和制度，安全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 满足要求得 20 分，可行得 14-19.9 分，没有不得分。

			注：14 分及以上为合格，单项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详尽：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科学、合理、可靠，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团队和制度，团队完善、职责明确，自控体系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及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地方特点，技术标准选用合格、内容详尽齐全，涵盖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主要工作的环境保护控制，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完善环保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废气、噪声、扬尘、烟尘等）运行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环境保护保证体系满足工程整体控制的需要，环境保护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环保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完善的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满足要求得 15 分，可行得 10.5-14.9 分，没有不得分。 注：10.5 分及以上为合格，单项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详尽：投标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专门的进度管理团队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满足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满足招标文件及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地方特点，技术标准选用合格、内容详尽齐全，涵盖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主要工作的进度控制，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靠、能够满足工程进度整体控制的需要。主要工序有进度保证措施和手段，进度计划反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合理可行，施工方案和各类施工生产资源的投入保障进度计划的实施，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进场计划合理可行，检验、测试、验收、试运行、竣工交验等关键工期点合理，有科学合理的进度控制和管理措施，以保证实际进度能够处于受控状态。 满足要求得 15 分，可行得 10.5-14.9 分，没有不得分。 注：10.5 分及以上为合格，单项不合格不得进入下

				一步评审。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15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详尽：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投入本工程主要机械设备及材料、机械进场计划详尽齐全，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工种等级、数量、进场时间等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及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地方特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内容详尽齐全，涵盖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主要工作的配备控制，符合本项目特点。能够满足工程需要。 满足要求得 15 分，可行得 10.5-14.9 分，没有不得分。 注：10.5 分及以上为合格，单项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00 分，不计入总得分， 实行合格制。70分及以上为合格，单项或总分不合格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分不参与综合得分计算。		
2.2.4 (2)	资 信 部 分 评 审 评 分 标 准 (50 分)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28 分)	项 目 负 责 人 (9 分)	专业技术资格：（4分） 1.符合资格要求得 4分； 类似项目经验：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最多提供 1个，得 5 分。 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直包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材料中至少有一项须体现本人做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信息，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 术 负 责 人 (10 分)	专业技术资格：（5分） 1.符合资格要求得 2 分； 2.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此项最多得3 分。

				（提供职称书扫描件、职称评审表或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12333）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3分。 类似项目经验：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最多提供 1 个，得 5 分。 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直包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材料中至少有一项须体现本人做为技术负责人的信息，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9分)	施工员（3 分）： 1 、配备人数和专业符合最低要求得 1 分； 2 、满足最低要求基础上增加1人得 2 分。
				质量员（3 分）： 1、配备人数和专业符合最低要求得 1 分； 2、满足最低要求基础上增加1人得 2 分。
				安全员（3分）： 1 、配备人数和专业符合最低要求得 1 分； 2、满足最低要求基础上增加1人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专业须符合本项目类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6 年 07月至 2026 年 09月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类似项目经验（8 分）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提供 4 项业绩，最多得 8 分。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附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不提供或缺少一项材料不得分。 类似业绩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

		财务情况（6分）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2025 年），每有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新成立企业计分规则：若投标人企业成立时间 未满 3 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提供的报告完整覆盖了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的所有完整会计年度，则本项直接得满分 6 分。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真实、有效、完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无效的不得分）。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应用（2分）	1. ①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建模出效果图,要求截取模型图(模型完整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角度三维模型图、各专业三维模型图、立面图、剖面图、三维节点图及模型内容应包含图纸内所涉的相关构件等;②渲染效果图,软件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效果图包括:鸟瞰图、各视角人视图、施工阶段图、施工场地布置图),效果图要清、真实、美观,需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以上2项内容,每项符合项目要求得0.5分,未提供该项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不得分。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资料、制定本项目的BIM应用方案,以达到引导和推动项目应用 BIM: ①BIM实施目标(目标需与项目工期、成本、质量等核心指标挂钩),②BIM组织和流程(定期 BIM 会议制度冲突检测流程等),③BIM 应用实施方案(模型建立、复杂节点施工模拟、绿色建筑分析),④软硬件配置,⑤BIM应用的重难点(实施 BIM 技术的挑战及应对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上5项内容,每项符合项目要求得 0.2分,未提供该项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不得分。

		企业信誉（6 分）		提供相应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最多得6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含建筑工程施工。	
		信誉	不良行为	市场行为方面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工程款的，每一起扣 <u>0.5</u>分。 投标企业应谨慎承诺，有上述情形应如实提供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官方网站通报、“中国裁判文书网”判决载明的事实等相应材料。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有签订阴阳合同；施工现场班子人员与中标时不一致或未按规定办理人员变更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每一起扣 <u>0.5</u>分。 投标企业应谨慎承诺，有上述情形应如实提供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官方网站通报、“中国裁判文书网”判决载明的事实等相应材料。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有出租、出借资质和挂靠、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每一起扣 <u>0.5</u>分。 投标企业应谨慎承诺，有上述情形应如实提供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官方网站通报、“中国裁判文书网”判决载明的事实等相应材料。

				质量安全方面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企业及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有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每一起分别扣 0.5分。 投标企业有上述情形应如实提供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官方网站通报等相应材料。
2.2.4 (3)	报 价 部 分 评 审 评 分 标 准 (50 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以 Pp 为投标报价合理界定值，将有效投标报价 P 与 Pp 进行比较。P 等于 Pp 为满分；P 与 Pp 比较绝对值按每大于 1%Pp 扣2%总报价分进行扣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在满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3.2.2		否决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4.2		定标方法		☐ 详见本章 4.2.1 ☒ 详见本章 4.2.2	
.....					

*****特别提醒*****

本项目评分办法执行《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意见》齐政规〔2022〕5号（详见附表一），评审委员会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并注意以下事项：（1）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包含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类似项目经验、财务情况、信誉，其中施工组织设计为合格制（满分 100 分，70 分及以上即为合格）；项目管理机构、类似项目经验、财务情况、信誉均为客观性评审，专家评审标准及评分情况须保持一致（技术资信部分满分 50 分）；（2）报价部分的评审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与资信部分）评审完成后，报价部分评审开始前通知代理机构抽取报价计算方法及随机调节系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附表一：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文件

齐政规〔2022〕5号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有关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规范我市政府投资、融资和国有企业投资等公共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建立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规则和流程，切实解决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

- 1 -

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国家规定应当招标的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严禁以化整为零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拆分，规避招标。

二、推进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统一使用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要会同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推进招标投标异议、投诉网上受理、办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统筹安排评标场所，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若出现我市评标专家数量不足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地不足等情况，可选择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在省内其他交易中心或省发改委确定的社会化交易场所进行评标工作。

三、创新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实行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担保制度，投标人可以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也可以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

四、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原则上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工艺复杂、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项目可以采取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

市住建招标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明确科学的评分参照标准。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用、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业绩等客观因素进行量化评分。资格预审可以采取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的方式。采取有限数量制方式的，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

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原则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时，应当直接转入公开招标程序。

五、统一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评标办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在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详细评审的基础上，全面推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可根据本意见相关规定自主选择评标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方法 A（平均值随机系数下浮法）： P_p 等于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后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 $(1-E\%)$ 的乘积，当 $N \leq 5$ 时，则 P_p 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 $(1-E\%)$ 的乘积。

方法 B（平均值随机系数法）： P_p 等于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后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N \leq 5$ 时，则 P_p 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 X 作为评标基准价 P_p 。

方法 C（二次平均法）：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后总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当 $N \leq 5$ 时，第一次平均值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对所有小于或者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包括去掉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

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P_p 。

方法 D (价差随机系数法): 先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 (当 $N \leq 5$ 时, 不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用剩余评标价中最大有效投标报价与最小有效投标报价之差与 Y 的乘积, 加最小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P_p 。

方法 E (随机权重法): 先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 (当 $N \leq 5$ 时, 不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用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中最高有效投标报价乘以 Y 的积, 加上剩余平均有效投标报价 (剩余平均有效投标报价: 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后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乘以 $(1-Y)$ 的和作为评标基准价 P_p 。

2. 随机调节系数

X 值取值范围为 0.990、0.995、1.000、1.005、1.010 共 5 个数值。

Y 值取值范围为 0、0.1、0.2、0.3、0.4、0.5、0.6、0.7、0.8、0.9、1 共 11 个数值。

E 值取值范围为 3、4、5、6 共 4 个数值。

N 为有效投标报价家数。

3.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和随机调节系数抽取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的计算方法应当在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商务标评审开始前, 在招投标现场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并根据计算需要继续抽取 X 值或 Y 值或

E 值，并当场公布。

4.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以 P_p 为投标报价合理界定值，将有效投标报价 P 与 P_p 进行比较，按照比较的绝对值由低到高排序（当比较的绝对值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招标人应当选择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多家投标人排序并列第一时，采取资格预审方式的，应选取资格审查评分高的为中标人，资格审查评分相同时，招标人应选择社会诚信评价好的为中标人；不采取资格预审方式的，应选择社会诚信评价好的为中标人。

（二）综合评估法

采取综合评估法的，实行评定分离模式，综合评估的内容和标准按本意见附件执行。具体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书面说明每名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而后由招标人定标或者由招标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定标。

1.招标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定标应当按以下原则进行，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报价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报价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实力信誉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信誉与项

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招标人定标应在评标结束后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中产生，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鼓励建设单位建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定标方法、定标规则、定标程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1个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1个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议一般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定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招标人定标的相关资料应当作为招标投标档案备案留存。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鼓励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方式。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减少招标投标层级。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可以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应采用前款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并实行评定分离模式。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招标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及审计工作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加强非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必须招标以外的公共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政规〔2020〕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和标准
2.资信部分评审内容和标准
3.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和标准
4.权值界定表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1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和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00 分 70 分合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计分制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计分制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计分制
4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计分制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计分制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计分制
注：1.技术部分评审实行合格制，达到合格标准的进入资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分不参与综合得分计算。 2.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招标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设置技术内容评审和标准。		

附件 2

资信部分评审内容和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按权 值界定标准确 定为 30 分或 40 分或 50 分）
1	项目 管理 机构	项目负责 人 情况	专业技术资格	计分制
类似项目经验			计分制	
技术负责 人 情况		专业技术资格	计分制	
		类似项目经验	计分制	
3		其他主要 人员 情况	专业技术资格	计分制
4	类似项目经验			计分制
5	财务情况			计分制
6	工程获奖情况			计分制
7	信 誉	企业信誉		计分制
8		不良行为记录		计分制
注：1.资信部分评审内容应为客观性评审内容，不得设置主观性评审分数。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增加或减少评审内容，增加部分内容须客观可量化并经项目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				

附件 3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和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按权值界定标准确定为 50 分 或 60 分或 70 分)
1	计算有效 投标报价的 算术平均值 P_p	按照本意见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值计算方法计算 P_p 值。
2	计算报价 得分	以 P_p 为投标报价合理界定值, 将有效投标报价 P 与 P_p 进行比较。 P 等于 P_p 为满分; P 与 P_p 比较绝对值按每大于 1%P_p 扣 2% 总报价分进行扣分 (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在满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附件 4

权值界定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界定标准	
		资信部分	报价部分
1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权值	30%	70%
2		40%	60%
3		50%	50%

1. 评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 and 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书面说明每名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3.1.2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判断，存在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在上述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不一致的，当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为该项内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方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或者已经被作否决投标处理的，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B+C。

3.5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
- (6)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回避事由；
- (2) 擅离职守；
- (3) 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工作；

(4) 在评标过程中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拒不遵守评标纪律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招标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该被更换的成员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方式一致。

3.8 补充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定标

4.1 定标原则

4.1.1 定标办法应明确定标人员组成、审议内容和定标方式、定标程序等，定标机制应体现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要求。

4.1.2 按照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原则，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内容、技术特点和要求、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优先考虑投标人的动态信用情况、项目实际投入能力、企业质量结果等因素，确定各项具体定标内容和标准。

4.1.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4.2 定标方法

4.2.1 招标人定标（本项目不适用）

4.2.1.1 采用票决法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1 个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

4.2.1.2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 1 个中标人。

4.2.2 招标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定标

4.2.2.1 报价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报价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以 ____/____ 高低确定中标人。

4.2.2.2 实力信誉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确定排序；报价也相同时，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低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 定标程序

4.3.1 定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日内

4.3.2 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一般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

4.3.3 定标委员会组建

4.3.3.1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中产生，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4.3.3.2 定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

4.3.4 定标会议召开

介绍项目招投标情况，宣布规则和流程。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不得有倾向性意见。

4.3.5 定标纪律

4.3.5.1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5.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6 定标结果

4.3.6.1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3.6.2 定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公示。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信誉要求、1.4.3 项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B1.3 依据《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黑建规范[2019]6号），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

B1.4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通过审查为目的提供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B1.5 逾期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B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B1.7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

B1.8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修正结果的。

B1.9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10 未按第八章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B1.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或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内容的。

B1.12 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同时是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

B1.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B1.14 暂列金、暂估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或计入总报价的。

B1.15 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未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计取的或计入总报价的。

B1.1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在施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但在投标截止日前发生了变更，投标文件中未附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并办理有关手续相关材料的。

B1.17 在招标文件未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情况下，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B1.18 本项目不接受以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的投标报价，如出现任何形式的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其投标都将被否决。

B1.19 工程量清单电子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提交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
- （2）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不能读取的或无内容的；
- （3）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不能正常参与评标或清标的；
- （4）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 （5）报价中存在有选择的报价的。

B1.20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21 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B1.22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B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1.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给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需提交）；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与其他投标企业雷同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创建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锁码一致的；8.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公告第3.5 项之情形。

9.企业投标信息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登记不一致的（未提供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信息登记截图）。

10.投标企业未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真实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网站查询截图。

11.投标企业未提供所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官网页查询截图。

12.不满足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制定，如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新版本发布，应当参考新版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2、投标报价说明

。

3、其他说明

。

4、工程量清单

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时一并下载，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纸

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时一并下载，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建议招标人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需要注意的是，在编制时，应当充分考虑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内容的相互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_____
2. 承包范围 _____
3. 工期要求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 _____
7. 治安保卫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_____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_____
13. 计日工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_____
16. 其他要求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公示信息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
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如下：

工 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在中标通知书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虚假承诺的内容，同
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处
理。

6.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文件制
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或加密锁号相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
调查和处罚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处理。

7. 我方承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全部澄清、修改文件，
不认为存在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无异议。

8.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创建安全质量标化工地，如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化工地标准，我方愿意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招标人处罚。

9. 我方承诺将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措施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

10. 我方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后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被锁定，如不能进行锁定处理的，同意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

11. 我方承诺实名参与项目投标。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的委托代理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我方承诺投标函附录中未注明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缺陷责任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担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一)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养老保险证明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相关证照可提供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其他信誉情况表

1、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注：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3、其 他

十一、承诺书

（一）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与_____（投标人名称）确立有效的劳动关系，且未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于人员锁定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附件一：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证书；

附件四：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记录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自身在建工程情况，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公示信息或相关佐证材料显示的工期包含投标截止日当日的即视为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如确因项目提前竣工、人员变更、项目终止等原因导致与公示或相关佐证材料显示不符的情形，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该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并将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致本项目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拟派人员资格条件均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规定。如我单位中标，将在合同订立前明确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并编入到施工合同中，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所配人员不符合文件规定或者违反投标承诺，招标人可以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我单位将严格执行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在建筑工人（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将建筑工人（农民工）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如违反投标承诺和相关文件规定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7							
8							
9							
10							
11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无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拒绝参与投标的情形；
2.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中未以任何形式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投标；
3.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隐瞒有关情况作出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企业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形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____2023____年____01____月____01____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我单位无任何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情形。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处理。

如中标，我单位将认真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不拖欠分包人、供应商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工程款行为”作否决投标条件的，适用本条承诺

（五）投标企业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我单位无任何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市场行为方面“质量安全方面”的情形。

如隐瞒有关情况，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六）企业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经登录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2.127.146:8095/hibsmp/enterpriseEvaluationController/qualificationDynamicVerificationList>）“资质动态核查”专栏查询，我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资质按照要求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一) 投标企业资信情况表

序号	资信情况材料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2		
3		
4		
5		
...	...	

（二）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并任命_____（项目负责人名称）为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对本项目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合同实施全面管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公示信息表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工程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一) 拟委任本项目的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 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_____				
(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信息（如工程量、合同金额、开竣工时间等）		备注
1				
2				
3				
企业资质：				

注：1. 如被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本表的内容将进行公示；
 2.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汇总至本表，填写的各项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及证明材料一致，如不一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